

河南省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西华县2025年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 方 案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西市监〔2025〕10号）要求，县市场监管局决定联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，现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11月30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县范围内登记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。

三、抽查比例和频次

A类企业不低于1%，B类企业不低于3%，C类企业不低于10%，D类企业不低于20%。年度计划抽查2次。

四、检查事项

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；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活动监督检查；计量监督检查；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监督检查。

县农业农村局检查事项：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监督检查。

县商务局检查事项：食用农产品市场规范建设监督检查；
安全生产检查。

五、检查实施

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)”，建立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。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联合开展本次抽查，联合抽查单位负责上报参与本次抽查的抽查事项，按部门管理权限具体实施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联合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，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，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对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个部门检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，并出示执法证件，按照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要求，检查人员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别进行现场检查并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，由参加执法检查人员和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签字确认，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。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。

六、结果公示与运用

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各部门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进行公示。

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违法行为轻微的，采取教育、建议、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，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。需要立案处理的，检查人员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给本部门案件查办机构。发现违法问题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，应当及时移送相应监管部门处理。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部门联动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认真落实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有关要求，要抽调业务骨干，有针对性的开展相关培训，认真组织好本次联合抽查行动。

（二）加强协同配合。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科学调配力量，细化职责分工，明确专人负责，配合参与监督抽查工作，要提前做好监督抽查准备工作，

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（三）严格工作纪律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信息。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